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18年11月4日 譚國昇牧師
跟隨主的腳蹤行

經文：馬太福音 16章（太16:21~28）

- 16:21 從此，耶穌才指示門徒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
- 16:22 彼得就拉著他，勸他說：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
- 16:23 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撒但，退我後邊去罷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
- 16: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- 16:25 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（生命：或作靈魂；下同）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
- 16:26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
- 16: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- 16:2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。

彼得前書 2章（彼前2:21）

2: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

一. 主耶穌的使命（太16:21~23）

- 主耶穌的十字架
- 彼得的行動
- 主耶穌的責備

二. 作門徒的代價（太16:24）

- 捨己
- 背十字架
- 來跟從

三. 信仰的焦點（太16:21~28）

- 主耶穌與門徒的關係
- 活出新生命（豐盛的生命）
- 高舉主耶穌與祂的十字架

結語：要天天背起十字架跟隨主

本週金句

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
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（彼前2:21）